

关于苯乙烯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9〕417号

各会员单位：

苯乙烯期货合约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苯乙烯期货交易的批复》（证监函〔2019〕352号）批准同意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为确保苯乙烯期货合约上市交易后的平稳运行，现将苯乙烯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苯乙烯期货合约自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起上市交易，交易时间为第一节9:00-10:15、第二节10:30-11:30和第三节13:30-15:00。9月26日（星期四）当晚起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21:00-23:00。

二、上市交易合约

首批上市交易合约为EB2004、EB2005、EB2006、EB2007、EB2008和EB2009。新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另行通知。

三、交易保证金及涨跌停板幅度

苯乙烯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新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8%。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幅度的其他规定，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四、交易手续费

苯乙烯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为6元/手。

五、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

苯乙烯期货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为1元/吨。

六、持仓信息公布

每交易日结算后，交易所将公布苯乙烯期货合约相关成交量和持仓量。

七、仓储费

苯乙烯仓储费定为 1.6 元/吨·天。

八、指定质检机构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苯乙烯指定质检机构，质检机构名录和交割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

九、指定交割仓库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为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

上述指定交割仓库自苯乙烯合约上市交易之日起使用，其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3。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苯乙烯期货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注意风险防范，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指定质检机构名录和交割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附件 3：大连商品交易所苯乙烯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23 日